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輔宣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３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本院115年6月11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件即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件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